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夹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